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辦法

本案經本校 107 年 1 月 19 日及同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7 年 07 月 02 日陳請校長核可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點 目的：尊重教師意願，保障教師之工作權。健全師資結構，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第三點 超額教師之產生

(一) 定義：本校因減班，於人員退休、辭職、資遣、遷調異動後，仍超出規定編制員額。

(二) 認定：

1. 在學年度結束前，由教務處根據各小學預估新生人數，確定減班且有超額教師時，依據國民中學班級數與所需各科員額教師參考數，參酌本校次學年基本授課時數核算各科超額人數。依比率決定超額人選，計算方式如表一。

超額人選提本校教評會依本服務辦法決議，經簽陳校長核定後，移人事室公布通知辦理介聘作業。*國文與英語為不同領域。

2. 計算方式：現有教師員額減（-）規定編制員額減（-）各項離職員額等於（=）超額人數。

3. 服務本校年資之認定：

- (1) 原本校教師介聘他校再返回本校，前在本校年資不予併計本校服務年資。
- (2) 超額教師介聘他校再返回本校，前在本校年資可併計本校年資。
- (3) 曾任本校代理教師經本市甄試合格，任本校合格教師時，前本校代理年資可併計（代理滿一年抵一年年資，未滿 1 個月者以月計）
- (4) 曾任本校代理教師經本市甄試合格，至他校任職後調回本校，前本校代理年資可併計（代理滿一年抵一年年資，未滿 1 個月者以月計）

(三) 超額教師產生之原則，其先後順序如下：

1. 該超額科目教師優先自願申請超額：如自願人數超過超額人數時，學校應按下列原則依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辦法

序列冊輔導介聘：

- (1) 於本校服務年資較深者優先。
 - (2) 年齡大小之順序（年齡較長者優先）。
2. 該超額科目教師無自願者或自願人數不足時，以本校應聘該超額科目年資少者優先，年資相同者以積分少者優先（如欲以第二專長遞補為應聘科目時，需具備專長證書且最近五年內累積三年達到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任選一科。另本校第二專長年資以授課起計算，但第二專長本校服務年資從已取得第二專長證書起算）。
- (1) 服務本校年資（含兵役、代課）相同時，以在本校曾任導師（含主任、組長、副組長及輔導老師）年資較少者優先（代理滿一年抵一年年資，未滿1個月者以月計）。
 - (2) 在本校擔任導師（含主任、組長、副組長及輔導老師）年資相同者，以任教總年資（含私校及代課（代理滿一年抵一年年資，未滿1個月者以月計））資淺者為優先。
 - (3) 任教總年資相同時，以年齡較輕者優先。
- 以上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四點 其他事項

- (一) 本校教評會對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因素之超額教師，應優先輔導介聘至本市其他各校服務。
- (二) 對初達成介聘之教師，新任職學校教評會除非能證明該教師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實，否則應予接受，請通知當事人及原服務學校並於介聘作業完成後二日內（含介聘作業當日）以書面方式載明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具體事實即時回報本市聯服小組，否則視同聘任通過。
- (三) 經各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超額教師，應於規定之日期及時間內至新服務學校報到，違者視同不續聘。
- (四) 不得為達成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目的，而違反本辦法，以任何形式強迫教師自願。
- (五) 為維護留職停薪教師（含服兵役、進修、育嬰、侍親或其他因素）之權益，須留職停薪教師能於當年度八月一日復職並提出復職申請者，學校基於實際需求之考量可納入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辦法

超額教師名單，但於提報超額教師後，再提出復職申請者，列入下學年度優先超額名單。

- (六) 與超額教師有關之會議、協商、抽籤等事項，相關教師應親自出席，凡會議協商、抽籤之有關決定，教師不得拒絕，如因缺席致損及權益時，應自行負責。經奉校長核定，應辦理超額介聘之教師，如拒不填表繳送證件，應由學校逕行填表，參加超額教師介聘，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 (七) 本校超額教師在超額介聘成功後，本校不得因增班而增聘教師，另本校如在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有教師出缺時，本校超額介聘至他校之教師，依其意願得申請優先回本校服務，如有多人申請仍應按積分排序辦理，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 (八) 本校教師於 97、98、99 學年度依據桃園縣政府函規定自壽山國中移撥至龜山國中者，採計其 93 學年度(含 93 學年度)以後壽山國中服務年資。

第五點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辦法

表一

範例說明：

以 108 學年為例，各領域教師為當年度受聘科目，假設總班級數 40 班，應有員額 92，全校員額 93，須超額 1 位教師，計算如下表

*計算方式：依課綱擬定各領域基本節數，按各年級班級數計算學習總節數，並依該科所需節數除以學習總節數乘以全校員額，決定該科所需員額，再以現有各領域教師人數減去所需員額計算超額人數，並依人數多寡決定超額序位。

各領域 學習節數	七年級 (11 班)	八年級 (14 班)	九年級 (15 班)		依比率換 算人數	各領域 正式教 師人數	超額[人數]
國文	5	5	5	200	15.63	19	3.3697
英文	3	3	4	135	10.55	11	0.4496
數學	4	4	4	160	12.504	16	3.4958
理化	0	3	2	72	5.6269	8	2.3731
地科	0	0	1	15	1.1723	1	-0.17227
生物	3	0	0	33	2.579	5	2.421
生科	1	0	0	11	0.8597	0	-0.8597
資訊	1	0	0	11	0.8597	1	0.14034
歷史	1	1	2	55	4.2983	4	-0.29832
地理	1	1	1	40	3.1261	4	0.8739
公民	1	1	1	40	3.1261	3	-0.12605
健教	1	1	1	40	3.1261	2	-1.12605
體育	2	2	2	80	6.2521	7	0.7479
童軍	1	1	1	40	3.1261	2	-1.12605
家政	1	1	1	40	3.1261	1	-2.12605
輔導	1	1	1	40	3.1261	4	0.8739
音樂	1	1	1	40	3.1261	2	-1.12605
美術	1	1	1	40	3.1261	2	-1.12605
表演 藝術	1	1	1	40	3.1261	1	-2.12605
	29	27	29	1190		93	